

豆類聯合收穫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25)

80.1.5 農糧 916171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採收大豆、紅豆之聯合收穫機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體規格：該機(具)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動力源之廠牌型式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使用燃料等。
 - (三) 行走型式、前進及後退檔數、各檔行進速度、主離合器及變速方式。
 - (四) 收穫部分：割取方式、植株輸送方式、脫粒型式、選別方式、豆粒收集方式。
 - (五) 作物情況：品種、期作別、生長狀況、含水率(豆稈、豆莢、豆粒)、株高，行株距、最低結莢高度。
 - (六) 田間情況：栽培方式、畦寬、畦高、溝寬、畦面狀況及未收穫前之自然掉落損失。
- 四、性能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測試田區：測定需以大豆、紅豆各一區進行之，每一測試田區之面積應在 500m^2 以上，田區長不得少於 50m，每一試區測定三點，每點以長度為 10m，寬為一次收穫寬度之面積為準。
 - (二) 每一試區測定總作業時間、淨作業時間、直線作業速度、耗油量與收穫量(包括收穫部分及損失部分)。
 - (三) 收穫機於前進作業中，於每測試點收集排出物，據以分析未脫粒損失與排塵口損失(未成熟粒不計)；收穫作業後用 1m^2 框架隨意置放在測點中，測定收穫機前處理作業之田面掉粒損失(敗粒不計)及漏收損失。
 - (四) 夾雜物率：自收穫之穀袋中隨意取出 3 公斤以上之豆粒三包，分出其中之夾雜物，分別稱出豆粒與夾雜物之重量，據以求算夾雜物率。
 - (五) 損傷率：取豆倉出口處之豆粒 2 公斤以上，調查因機械所造成損傷之豆粒量(未成熟豆粒及病蟲害損傷豆粒不計算)，同一試區須做三次以上，據以求算損傷率。
 - (六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，且作業速度應達 0.3m/s 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直線作業速度應達 0.3m/s 以上。
 - (二) 收穫總損失率在 8% 以下，其包括田面漏收損失及掉粒損失、未脫粒損失及排塵口損失(不含自然掉落損失)。

(三) 豆粒損傷率在 2% 以下。

(四) 夾雜物比率在 2% 以下。

(五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